

证券代码：751999
债券代码：122177
债券代码：122178
债券代码：122179

证券简称：国电科环
债券简称：12科环01
债券简称：12科环02
债券简称：12科环03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3 年期品种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 年 8 月 17 日（最后交易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 年 8 月 18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 年 8 月 20 日
- 摘牌日：2015 年 8 月 20 日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将于2015年8月20日兑付3年期品种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即2014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19日）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兑付”），并支付5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科环02”）及10年期品种（以下简称“12科环03”）在2014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具体付息安排请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和10年期品种付息公告》）。

根据《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科环01（122177）、12科环02（122178）、12科环03（122179）。

3、发行主体：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各品种的期限和规模：本次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三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2亿元，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8亿元，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20亿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30%，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65%，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5%。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2年8月20日。

9、付息日：

3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8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年期品种：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年期品种：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

3年期品种：2015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年期品种：2017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年期品种：2022年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次债券于201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方案

按照《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科环01”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每手“12科环01”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4.4元），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17日（最后交易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8月18日
-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8月20日
- 4、摘牌日：2015年8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科环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2015年8月18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如有）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科环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4.4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科环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3.0元（含税）。

3、3、对于持有“12科环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楼11层1101

联系人：刘晓东

联系电话：010-57659793

传真：010-57659790

2、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杨矛

联系电话：010-58328768

传真：010-5832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